

谈谈煤炭企业专项资金之前世今生

聂家荣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吕梁 033600

摘要: 本文通过对煤炭企业专项资金起源的追溯,深入探究国家制定煤炭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目的、专项资金管理的变革、政府和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和矛盾、专项资金管理未来的发展趋势,帮助煤炭企业管理人员系统全面的掌握专项资金有关知识。

关键词: 专项资金; 维简费; 安全费

前言:

专项资金是由国家法律部门、政府机构、企业组织等出于一定目的,而以法律法规或企业制度设立的具有一定特殊用途的资金。煤炭企业接触最多的专项资金就是维简费用和安全费用。但是,煤炭行业从业人员文化程度相对不高,管理人员知识结构老化,学习意愿不强,加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的书籍很匮乏,所以绝大部分煤炭企业管理人员对于专项资金的认知还是凭借经验和只言片语的口述观点,缺乏系统的理论基础。

一、维简费

1. 维简费的由来

上世纪50年代,国企折旧费和利润全部上缴国家,由于当时国企基本处于成立初期,加之设备更新周期在10年以上,设备更新需求量不高,所需资金由国家统一拨付,企业更新改造资金需求矛盾不是很突出。

再往后10年,由于矿产企业采掘设备损耗折旧速度快,而且矿产企业大量的资源勘探、巷道开拓掘进需求,再按以往由国家拨付难以为继,为解决这一矛盾,通过国家拨付一部分和企业自己在成本中分摊一部分的方式,按产量计提,高于折旧费用标准,筹集资金支持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因其属于维持矿山简单再生产资金,故名“维简费”。

笔者查阅书籍得知,大概在上世纪60年后就有煤矿维简费一词出现。1965年采掘企业停止按固定资产原值计算和提取基本折旧基金(折旧费),改按企业生产量提取维简费并列入生产成本。技术组织措施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和劳动保护费等三项费用,与固定资产更新和基本建设中属于简单再生产性质的投资(维简费)合并为一种资金,统称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简称更改资金),详见《关于改革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的管理办法》,1967年原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印发。

维简费的提取标准变化史:1965年的1.5元/吨;

1977年2.5元/吨,其中企业成本计提2元/吨,财政补贴0.5元/吨;1981年4元/吨,其中财政补贴1.25元/吨;1983年6元/吨,其中用户承担2元/吨。1985年国家统配煤矿不再进行财政补贴,而是实行投产总承包,但恢复计提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和井巷工程基金。原煤炭部、财政部下发的(85)煤财字第321号文《关于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资金使用管理的若干规定》,将维简费标准提高到7元/吨(其中折旧基金3.5元/吨,成本中提取井巷工程基金即开拓延伸费1.5元/吨,收取用户2元/吨);1989年7月,财政部(89)财工字第302号文《关于调整统配煤矿井巷工程基金提取标准的通知》,又在吨煤成本中增提1元/吨,为8元/吨。维简基金要求专款专用,1983年以前由各省煤炭局、矿务局、煤矿三级管理;1983年后权力下放至矿务局,除上缴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1元/吨和省公司0.05元/吨外,其余自提自用。1994年煤炭行业经营方式改革,维简费不再由国家统管,转变为企业自提自用、政府监管的模式。

综上所述,早期的维简费就是矿产企业用于补充井巷工程和采掘设备折旧损耗的一种筹资方式。本质上就是固定资产折旧的演变延伸。

2. 维简费的现状

为建立煤矿安全生产设施长效投入机制,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煤炭生产企业单独提取安全费用的制度,同时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2004年5月21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印发了财建[2004]119号文,即关于《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文件规定:煤矿维简费由政府制定提取使用标准,企业自提自用。提取和使用原则:先提后用,量入为出的,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当年使用结余的资金下一企业可以继续使用。煤矿维简费的用途主要是开拓延深、

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具体使用范围是: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矿区生产补充勘探;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支出;中小煤矿采动范围的搬迁赔偿;矿井(露天)开拓延深工程;矿井(露天)技术改造;大型煤矿一次拆迁民房50户以上的费用;矿井新技术的推广;小型矿井的改造联合工程。

3. 维简费与税收

从企业所得税的变化角度看,由于维简费是从吨煤成本中按照定额提取的,只要企业不超定额提取,并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企业提取的维简费数额一定的情况下,如果企业故意将资本性支出甚至职工福利性支出人为列入维简费中,那么本来应在维简费中列支的项目将被挤占,最终导致这部分资金被转移到当期生产成本中,从而影响损益。尤其当企业维简费不够用的时候,非生产性开支对企业应税所得额会产生更大的影响。

特别是在核算煤炭企业掘进成本费用时,将应当计入维简费的开拓延伸支出等资本化支出,计入了当期成本,会对应税所得额直接构成影响。

2011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6号公告,《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宣告了维简费、安全费税前扣除政策的终结。该公告明确:煤矿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预提的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用,不得税前扣除。实际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和高危行业企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直接作为当期费用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从此以后,煤炭企业维简费和安全费用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漏洞被彻底堵上。

二、安全费

1. 安全费的由来

2003年,政府刚刚完成换届,SARS病毒肆虐大半个中国;祖国大地上洪水、地震、冰冻等自然灾害频发。煤矿安全事故频发,2003年全年,我国煤炭行业共发生

10人以上重大事故44起,30人以上特别重大事故7起,百万吨死亡率4.170,面对严峻的安全事故问题,新政府不得不采取重大举措,遏制煤矿安全生产事故,保卫生命,抚慰人心。

2004年5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印发了财建[2004]119号文《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煤矿企业提取安全费用,专门用于煤矿安全建设、安全投入,费用来源就是在成本中提取,按照当期产量按月计提。其实,在这之前,安全费也是存在的,只是名字不叫安全费,而是包含到维简费中去了,未能单独列出,单独列出在从法律上和政府态度上进一步突出了安全费的重要意义和严格要求。

2. 安全费用提取的重要意义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财务司对涉煤央企、26个采煤省国有及国有控股煤炭生产企业展开的安全费用调查统计。保守估计,截至2011年底,调查企业安全费用累计提取2475亿,使用2120亿,这些安全费用的投入,极大地改善了安全生产条件,提高了煤矿设施设备安全水平,增强了紧急避险和应急救援能力。近年来,随着政策的督促和煤炭行业经济形势的好转,当前煤矿安全生产费用的作用已经由主要弥补煤矿安全欠账过渡到保证日常煤矿安全投入。煤矿安全形势连年好转,安全费用政策的施行起到了极大的作用。

3. 安全费用的财务核算和税务

问题与维简费基本类似,不再赘述。需要补充说明的一点是:财建[2004]119号文赋予了企业一定的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自主权,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确需变动的,经报主管税务机关、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后,从下一年度开始执行新的提取标准。这一条规定,给予了煤炭企业一定的自主权。

参考文献:

[1]煤矿维简费和安全费用导引/杨哲编著.——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2.12,ISBN978-7-5095-4227-9

[2]王吉祥.浅谈煤炭企业专项资金管理[J].煤矿现代化.2003(1).44-45.